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3

第11版

正版惊喜馈赠：2013年购本书正版，每册赠110元（全套8册赠1100元）众合名师专题课件！
2013年版重大修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新编写，更新部门法知识点
删减过时考点，拓展理论深度，捕捉命题趋势，删除废止失效法律，增补热点实例，添加最新真题

众合五大旗舰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法考试众合名师团队连续十一年修订更新完善

考点+法条+真题科学完美结合

司法公认经典原创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不二之选

最佳一站式司考复习解决方案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新诉讼法 · 司法制度 50讲



众合教育 / 出品

郑其斌 向高甲

马明亮 汪海燕 / 编著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新诉讼法 · 司法制度 50讲

众合教育出品

郑其斌 向高甲
马明亮 汪海燕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0 讲/郑其斌、向高甲、马明亮、汪海燕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3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0657-2

I. ①新… II. ①郑… ②向… ③马… ④汪…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②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0.4 ②D925.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0061 号

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0 讲

郑其斌 向高甲 马明亮 汪海燕 编著

责任编辑: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张钧艳 李安尼 朱鹏伟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2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720 千字

印 张:32.5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0657-2

定 价: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司法考试中的新诉讼法·司法制度50讲

——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一、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下同）在司法考试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每年的分值在75分左右，个别年份甚至更高，近两年有所回落。今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首次列入2013年司法考试，这无疑将引起命题人员的高度关注，直接的表现就是所占分值将会保持高位。如此高的分值，让我们在司法考试复习中不得不高度重视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以及复习技巧。与其他部门法，尤其是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相比，司法考试对民事诉讼法的考查角度较为单一，而且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民事诉讼法更容易得分、得高分。通过研究历年真题，结合民事诉讼法本身的特征，我们可以得知，司考对民事诉讼法的考查主要集中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对于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考查较少，并且考点相对集中，我们几乎可以在较为有限的内容中全面把握司法考试的考点。鉴于这些特点，只要我们在复习过程中抓住重点、反复钻研、认真记忆，就一定能在民事诉讼法上获得高分，使其成为司考中提分的科目。

二、民事诉讼法的复习技巧

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复习，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着重理解法条

法条是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部分的主要考查对象，因此对于法条的理解几乎是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复习的全部内容。考生应当注重对法条本身的理解和记忆，而无需过多地对民事诉讼法法学理论进行深入的探究和思索，这一点可能是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刑法、行政法这些理论背景较为深厚的实体法所不同的。考生应当将绝大部分精力放在掌握这些法条上，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司法考试。

（二）把握考试重点

司法考试对于民事诉讼法的考查是有重点的，有些内容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而有些知识点则几乎在考试中从不涉及。因此，考生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复习应当注意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找出司法考试中最常考查的知识点，从而加以重点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法律条文内容很多，如果不加区别地眉毛胡子一把抓，最终将事倍功半。



（三）注重体系化记忆

司法考试对于法条的考查已经从单一法条简单考查，转向多个法条的体系化考查。因此，如果考生复习司法考试时，仍然从单一法条入手，所有的掌握和记忆仅停留在单一法条孤立掌握的层面，那将是远远不够的。通常一道试题的各个选项均来自于不同的法条，它们只是因在某一方面具有共性而被结合起来在同一试题中考查，因此，在复习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学会总结法条的共同特征，体系化地理解和记忆法条，将多个法条以一个线索串起来，全面把握法条的规定，以应对司法考试体系化考查时代的到来。

本书在保持民事诉讼法整体框架的同时，打破了单线的写作方式，以考点为纲，加强了对相关知识的综合比较和归纳，帮助考生全面把握考点，应对司法考试中越来越多的综合性题目，以期对各位考生学习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我们希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使民事诉讼法为各位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贡献出更大的力量，也希望能够为各位考生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贡献更大的力量。

虽然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写作本书民事诉讼法部分，但是可能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益本书的改进。

刑事诉讼法部分

一、刑事诉讼法：“性价比”最高的学科（分值高、得分易）

（一）专题总结：获得高分的法宝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达到70分以上，从考查分值上看，刑事诉讼法不愧是司法考试中的“四大天王”之一，其重要地位不可小视。更重要的是，与民法、刑法等实体法相比，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因为涉及的法学原理相对较少，理论难度也相对不大，所以其“性价比”非常高。只要考生能透彻掌握法条，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比较全面的比较、归纳与总结，获得高分相对容易。

但是，程序法的一个特点是，知识点特别琐碎，相互之间非常容易混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非常容易陷入“张冠李戴”的尴尬僵局。多选题尤其是任选题与卷四中的问答题，基本上是相似知识点的叠加式考查。本书的最大特色就是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有价值的整理归纳，按照考试的要求设计出诸多专题，如此一来，考生可以免去亲自抽象归纳之苦，可以直接享用综合知识点的“盛宴”，获得高分将不是一个传说，而是一个惊喜的现实。

（二）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

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考了83分，主要集中在卷二进行考查，其中单项选择题考了21道题，计21分，多项选择题考了12道题，计24分，不定项选择题考了5道题，计10分，客观题部分共计38题55分。此外，在试卷四案例分析中考了1道题，计28分。总体来讲，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难度不大，试题有如下几个特点：



1. 相比较过去多年的分值分布,刑事诉讼法2012年考查总体比重加大,过去基本上维持在74分左右,2012年直冲到83分,增加了近10分,主要原因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范围修改。

2. 重者恒重的规律依旧。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的一个黄金规则,从历年试题中都能得到体现,2012年的考试仍不例外。从考点的分布来看,高频考点频频出现,如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以及侦查措施等等都无一例外地被考查。

3. 重视考查点的全面性。出题者在关注重者恒重的同时,也关注到了考查的知识点全面性,以此来加大考试的难度。对大纲中所列章节内容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查,涉及的知识点较广。

4. 从法条的记忆性考查转向理论问题的考查。如单选题的第22题关于保障人权理念,第28题关于自白任意性规则,第64题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等等,都体现了刑事诉讼法也会有理论化考查,但毕竟不是主流考查方式。

5. 大量试题体现了对新增法条的有效考查。不仅包括2012年全新出台的《刑事诉讼法》,也包括两年前生效的《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2012年至少有70%的题是围绕新法条、新亮点来设计的,这些内容也是考生着重掌握的考点,所以总体来讲2012年刑事诉讼法考查难度很低。

(三) 刑事诉讼法备考攻略

1. 法条学习是关键。必须将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烂熟于心,这是应对刑事诉讼法这门法条型学科的关键。同时学习条文要会推敲条文,理解性的记忆,不能仅仅记忆条文的文字,还要明白重要条文的法理。

2. 掌握法条的同时要注意法学理论的积淀。这也是近些年司法考试的新要求,每年都会有几道试题是找不到法条依据的,全凭我们的法学积累才能正确作答。

3. 关注当年的新增法条,这是每年司法考试的亮点。今年关于《刑事诉讼法》《刑诉法解释》《六机关规定》《高检刑诉规则》《公安部规定》的修改更是考查的重中之重,考生务必重视。

4. 注重历年真题在复习中的作用。通过历年真题可以理清历年司法考试的大致脉络,也能找到该学科考试的重点所在,凡是在真题中重复出现过的考点肯定是备考的重点所在,同时通过大量的演练真题也可以找到出题者的出题陷阱套路,大大提高我们做题的准确率。

(四) 关于本书刑事诉讼法部分的修订

由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刑诉法解释》《六机关规定》《高检刑诉规则》《公安部规定》的修改,2013年本书对与之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并作了必要的修正。同时,本次修订还紧扣大纲,更新和替换了大量例题。以上内容望考生朋友一定要特别关注。



司法制度部分

2013年司法考试司法制度部分应注意的是,2012年10月26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决定》对《律师法》第28条到第38条之间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了贯彻落实《律师法》对律师执业行为的要求,全国律协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新《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体现在2013年的考试要求中,考生也应注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中的法律规定。本书对与之相关内容进行了再次修正,并扣紧大纲、依据考试特点将本部分的体例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内容为去掉了公证制度这个专题,将公证制度的内容与律师制度的内容合并为一个专题,以便对比学习。

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是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和公证员职业道德等。本部分试题特点可以归纳为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这需要考生不仅熟记相关的规定,而且要善于运用相关司法制度与诉讼常识来分析问题。

1. 刚性规定占有主要分值,并且集中于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与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等知识点上。

2. 弹性理解占少部分分值,比如对法院功能的理解、对公正与效率的理解。本部分的内容实际上散见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中,因此,在解答此部分试题中应当多运用其他部门法的知识,善于结合司法常识,做到融会贯通。

总体来说,本部分的内容比较容易拿分,考试的内容、考题数量、分值变化性不大,考生应在掌握具体法律规定、熟悉往年真题的基础上,把握命题特点与规律,对题目进行分析,做出正确判断。

2013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新诉讼法·司法制度 50 讲

——2012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	---

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2
专题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8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12
专题四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3
专题五	管辖	31
专题六	回避	42
专题七	辩护与代理	47
专题八	刑事证据	59
专题九	强制措施	81
专题十	附带民事诉讼	101
专题十一	期间、送达	108
专题十二	立案	114
专题十三	侦查	121
专题十四	提起公诉	139
专题十五	刑事审判概述	148
专题十六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158
专题十七	简易程序	178
专题十八	自诉案件的相关程序	182
专题十九	第二审程序	188
专题二十	死刑复核程序	202
专题二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209
专题二十二	执行	219
专题二十三	特别程序	230
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41

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部分

专题二十五	司法制度、审判制度与检察制度概述	248
专题二十六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0



专题二十七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6
专题二十八	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	272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二十九	诉的基本原理	296
专题三十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00
专题三十一	管辖制度基础	310
专题三十二	级别管辖	316
专题三十三	地域管辖与特殊问题	319
专题三十四	当事人制度基础	331
专题三十五	共同诉讼与第三人、代理人	338
专题三十六	证据基本理论	349
专题三十七	举证	357
专题三十八	质证与认证	371
专题三十九	诉讼保障制度	375
专题四十	一审普通程序	386
专题四十一	简易程序	404
专题四十二	二审程序	411
专题四十三	再审程序	420
专题四十四	调解程序	433
专题四十五	特别程序	440
专题四十六	非讼程序	445
专题四十七	执行程序	450
专题四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64
专题四十九	仲裁程序的启动：范围与仲裁协议	469
专题五十	仲裁程序的进行	475

刑事訴訟法部分



专题一 |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知识点及实例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刑事诉讼法

1. 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渊源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即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2012年再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

(3) 有关的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

(4) 有关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刑诉规则》)。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如《法律援助条例》《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这些公约、条约为我国批准或者加入的,但保留条款除外。

(三)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法是实体法,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解决的是以何种程序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2. 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工具价值，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1) 工具价值，即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价值。如，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2) 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①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②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在对同一法律规范的语意有不同理解时，刑事实体法的法律规范就会出现不确定状态，而刑事诉讼法可以通过特有的程序机制，比如，评议、无记名投票等，最终使刑事实体法的规范得以实现其确定性。

③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的“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原则，如果没有控诉机关或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综上，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又具有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与刑事实体法相辅相成，构成国家统一的刑事法制体系。

【例】 下列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是：^①

A.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规定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解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的实体性问题

B. 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就是为实现刑事实体法内容提供组织上和程序上的保障

C. 刑事诉讼法不仅仅是为了保障刑法的实施，它也有自己的独立品格。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在实现其自身蕴涵着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

D.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二、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了解）

（一）制定目的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① 答案：A、C、D。



（二）任务

1. 首要任务：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重要任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根本任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注意：基本理念在论述题的考查中可能有所涉及，需要熟悉并能够灵活运用。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 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从而打击犯罪。《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的强制措施，以此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保证有罪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惩罚犯罪的体现。

2. 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人权保障在刑事诉讼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强制措施的同时，又规定了每一种强制措施的严格的实施程序，防止公权力的滥用，以免造成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的侵犯，这是保障人权的体现。

3.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偏废，在刑事诉讼中要努力实现二者的结合。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人权的价值置于首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原则上保障人权应当优先于惩罚犯罪。

注意：在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很多制度修改都体现了保障人权的理念。比如，辩护权的扩大，强制辩护的范围扩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等。

【例】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单）^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二）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1. 实体公正是指结果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例如，法院的判决要符合事实真相，要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罪刑相

^① 答案：A。



适应。

2. 程序公正是指过程公正,指诉讼参与人能充分有效地参与诉讼,程序规定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

3.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相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我们要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原则,但当二者出现价值冲突的时候,要注重对程序公正的保障。因为,如果一个案件连必要程序都没有遵循,公众完全有理由对其结果的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

✎【例 1】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①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例 2】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2—65,多)②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进行刑事诉讼的顺序、步骤、方式、方法等规定,进行刑事诉讼不得违反,否则就是违法。如果违反了相关程序,将会出现程序违法的救济和否定性后果。题干中二审法院发现一审违反了公开审判、回避等程序违法的问题,作出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体现了对法定程序的遵守,所以,选项 B 正确。另外,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说明一审法院对其程序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所以,选项 C 正确。

程序公正是刑事诉讼的理念之一,一方面程序公正有利于实现实体的公正,从这方面来看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工具,但是,程序公正也有自身独立的价值。如本题中的情形,有可能在结果上是公正的,但是由于程序违法了,即使结果公正,也要发回重审,这就体现了程序公正其所具有的独立价值。所以,选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B、C、D。



项D是正确的。

(三) 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

公正和效率是诉讼中两大价值目标。公正是首要价值目标。然而，在当代社会，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除了司法公正以外，诉讼效率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是否科学与文明的又一个重要的尺度。因此，刑事诉讼应当遵循“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的设置，就是在保障公正的同时兼顾效率的体现。

四、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的价值（了解）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

(二)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三大类：

1. 国家专门机关

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法院。

2. 诉讼当事人

直接影响诉讼的进程并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其他诉讼参与人

是协助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例】 请问下列哪些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①

- A. 证人 B. 被告人 C. 公诉人 D. 书记员

✎【解析】 本题考查了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但是，并不包括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所以，选项C、D中的人都属于专门机关一类，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三)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

1. 控诉职能

控诉职能，是指提出控诉，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主要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等行使。

① 答案：A、B。



2. 辩护职能

辩护职能相对于控诉职能，指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等行使。

3. 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人民法院行使。

✎【例】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2007—2—76，多）^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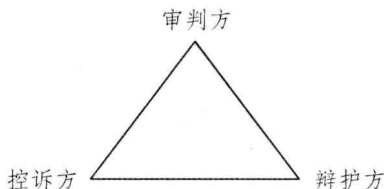
-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总体上说，控诉职能的承担者有：公诉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证人是诉讼的辅助人，既没有控诉职能也没有辩护职能，所以，先排除 D 项。再结合本题要求选的是诉讼参与人，所以，排除 A 项公诉人，它是专门机关的人。这个题目的关键在于要仔细审题，明确落脚点是诉讼参与人。

（四）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刑事诉讼中，理想的结构是，控、辩、审三方应当成一个等腰三角形。作为控辩双方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公正裁判，解决纠纷。其基本特征是：审判中立、控辩平等、控辩积极对抗、控审分离和审判本位主义。



（五）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即为刑事诉讼阶段。一个完整的公诉案件诉讼阶段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自诉案件包括审判和执行阶段。

^① 答案：B、C。



专题二 |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相关法理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承担一定职能的国家机关。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另外，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等。



知识点及实例

一、公安机关

（一）性质

公安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即国家行政部门的组成部分。

（二）组织体系

公安机关设置在各级人民政府中，国务院设立公安部，是全国公安机关的领导机关；地方各级设立公安厅、公安局、公安分局。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三）职权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的主要职权有：

1. 立案权

公安机关是我国主要的侦查机关，因此，一般刑事案件都是由公安机关来负责立案。

2. 侦查权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可以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侦查手段收集、调取证据，并有权向有关单位与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3. 执行权

公安机关的执行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刑罚的执行，一个是强制措施的执行。